(上接B53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 话：个人业务：95118、400 098 8511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传 真：010-8919566
网址：fund.jd.com
6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https://www.jfz.com/
6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6 号楼2 单元 21 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袁永娇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7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8层
客服热线：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慕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沈娜、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薇瑶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陈薇瑶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 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利率趋势评估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资金面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地优化存款期限、回购和债券品种组合。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

3.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配置策略

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当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久期，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4.银行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银行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不同商业银行和不同存款期限的选择，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产的流动性。通过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资金面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地优化存款期限。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与赎回资金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但需提前公告。

2.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除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投资的以外，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除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资金投资的以外，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7）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8）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0）本基金将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并符合下述比例限制：

1）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1）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质押品的剩余期限不受投资范围约定的限制）；

（1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5）项、第（10）项第1）条、第（11）项第4）条、第（14）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 更科学客观的或者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3,598,540.31	48.46
	其中：债券	43,598,540.31	48.4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0,362.00	31.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22,842.79	19.59
4	其他资产	745,720.93	0.83
5	合计	89,967,466.03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0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1）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6.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1.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1.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3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00,000.00	5.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72,724.62	11.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72,724.62	11.1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8,625,815.69	31.88
8	其他	-	-
9	合计	43,598,540.31	48.5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2	19进出02	100,000	9,972,724.62	11.11
2	111909175	19浦发银行CD175	100,000	9,940,705.12	11.07
3	111915146	19民生银行CD146	100,000	9,743,046.19	10.85
4	111913041	19浙商银行CD041	90,000	8,942,064.38	9.96
5	199913	19贴现国债13	50,000	5,000,000.00	5.57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8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0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8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9浙商银行CD041（111913041.IB）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因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号）。本基金认为，对浙商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9浦发银行CD175（111909175.IB）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3号）。本基金认为，对浦发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9民生银行CD146（111915146.IB）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号、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号）。本基金认为，对民生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8.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6,173.37
4	应收申购款	648,828.7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45,720.93

（5）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4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恒丰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8.4-2015.12.31	1.0024%	0.0024%	0.1438%	0.0000%	0.8586%	0.0024%
2016.1.1-2016.12.31	2.5306%	0.0057%	0.3500%	0.0000%	2.1806%	0.0057%
2017.1.1-2017.12.31	4.0764%	0.0006%	0.3500%	0.0000%	3.7264%	0.0006%
2018.1.1-2018.12.31	3.3806%	0.0022%	0.3500%	0.0000%	3.0306%	0.0022%
2019.1.1-2019.06.30	1.1107%	0.0012%	0.1736%	0.0000%	0.9371%	0.0012%
2015.8.4-2019.06.30	12.6611%	0.0037%	1.3674%	0.0000%	11.2937%	0.0037%

大成恒丰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8.4-2015.12.31	1.1055%	0.0024%	0.1438%	0.0000%	0.9617%	0.0024%
2016.1.1-2016.12.31	2.7767%	0.0057%	0.3500%	0.0000%	2.4267%	0.0057%
2017.1.1-2017.12.31	4.3277%	0.0006%	0.3500%	0.0000%	3.9777%	0.0006%
2018.1.1-2018.12.31	3.6294%	0.0022%	0.3500%	0.0000%	3.2794%	0.0022%
2019.1.1-2019.06.30	1.2315%	0.0012%	0.1736%	0.0000%	1.0579%	0.0012%
2015.8.4-2019.06.30	13.7282%	0.0037%	1.3674%	0.0000%	12.3608%	0.0037%

大成恒丰宝货币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8.4-2015.12.31	0.9494%	0.0030%	0.1438%	0.0000%	0.8056%	0.0030%
2016.1.1-2016.12.31	2.6326%	0.0057%	0.3500%	0.0000%	2.2826%	0.0057%
2017.1.1-2017.12.31	4.0781%	0.0006%	0.3500%	0.0000%	3.7281%	0.0006%
2018.1.1-2018.12.31	3.3809%	0.0022%	0.3500%	0.0000%	3.0309%	0.0022%
2019.1.1-2019.06.30	1.1109%	0.0012%	0.1736%	0.0000%	0.9373%	0.0012%
2015.8.4-2019.06.30	12.7164%	0.0037%	1.3674%	0.0000%	11.3490%	0.003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8月4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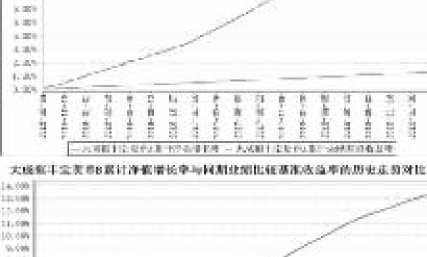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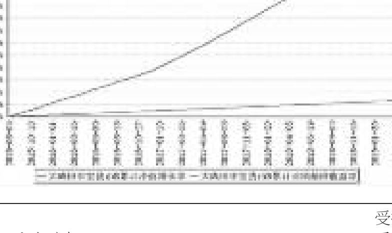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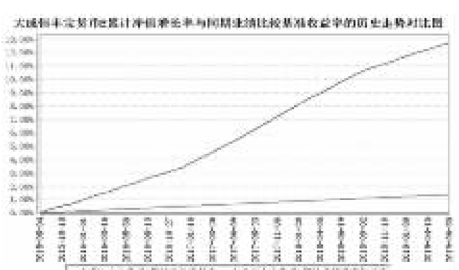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和场地费等；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19年3月19日公布的《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年1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2），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3日下午14:00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2 回购股份的方式

2.3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2.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8 决议的有效期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2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2.0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9月19日下午5: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电 话：0571- 8685 8778 传 真：0571- 8685 867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

邮 编：31005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2"，投票简称为"苏泊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2.0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19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8月29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9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1.1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290,858	5.1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9,992	1.53
4.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367,927	0.78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5,913,244	0.7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9,250	0.6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9,542	0.6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23,640	0.5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9,693	0.45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199,972	0.27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460,314,314	75.4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290,858	6.9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9,992	2.07
4.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367,927	1.04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5,913,244	0.9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9,250	0.9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9,542	0.81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23,640	0.7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9,693	0.6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199,972	0.36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9—05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9月17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特"，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和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获悉，宁波赛特因出资人股票质押违约，其质押给长城国瑞的1,961万股公司股票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10时至2019年9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为宁波赛特质押给长城国瑞的本公司股票，合计 1,961万股。2019 年 9月 17日，根据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标的物成功拍出，拍卖成交金额合计为14,080.45万元。

二、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人	成交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股份来源
宁波赛特	司法拍卖	2019年9月16日9-17日	长城国瑞	7.18	19,610,000	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注：截止公告日，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行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赛特	合计持有股份	26,467,154	3.81	6,857,154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67,154	3.81	6,857,154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除被动减持股份外，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主动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通知函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近日发布拟优先审评的产品名单，将拟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及其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7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以岭生物"）的阿那曲唑片进入该名单。现将阿那曲唑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阿那曲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1900269（1mg）

申请人：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优先审评理由：本品为美国共线品种，已在美国FDA获得上市批准（ANDA号为：206037，批准时间为2018.11.09），申请人提交了"共线品种优先审评申请承诺书"，符合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文共线品种审评审批的要求，建议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那曲唑为一种强效、选择性非甾体类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绝经后妇女的晚期乳腺癌治疗及早期乳腺癌辅助治疗。阿那曲唑片已被应用于临床多年，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乙类品种。

阿那曲唑片原研厂家为ANI Pharmaceutical制药公司，该产品于199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此次北京以岭生物将该产品按4类仿制药申报，一旦获批，北京以岭生物将成为该产品国内第二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MIDAS数据库信息统计，阿那曲唑片2017年的全球销售额为3.62亿美元，2018年的全球销售额为3.76亿美元。根据中康开思系统数据统计，中国市场2017年全终端销售额达到10.89亿元，2018年全终端销售额达到12.63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那曲唑片研发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350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 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 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 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神城、*ST神城B 公告编号：2019-111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神城、*ST神城B"，股票代码：000018、200018）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19年9月3日-1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二十）款规定，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A股、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3条规定，自交易所对公司 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 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6条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积极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公司各独立经营板块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推动重整相关事项，为后续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9-11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21日、7月19日、8月18日、9月19日、10月19日、11月20日、12月20日，2019年1月19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19日、5月18日、6月19日、7月19日、8月20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7、2018-039、2018-054、2018-096、2018-110、2018-116、2018-127、2018-140、2018-155、2018-169、2018-201、2019-007、2019-022、2019-030、2019-055、2019-069、2019-075、2019-086、2019-102。

目前，公司化纤板块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锂电池板块开工率正在逐步恢复中。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日19日